



编号: 1131-2021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2
受审核部门: 品保部		陪同人员: 林立伟	
不符合事实描述: 现场审核时, 未提供在检验室的编号为 QAJ07 的数显温湿度计和电子式拉力试验机的校检证据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<u>7.3.2 溯源性</u>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 <u> </u>; 次要不符合 <u> √ </u>; 审核员(签名) <u>钱泽华</u> 陪同人员(签名) <u>林立伟</u>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林立伟</u> 日期: 2021. 11. 13			
纠正措施: 该设备为新购设备, 及时将设备送校。 并举一反三, 确认其它设备符合性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林立伟</u> 审核员签名: <u>钱泽华</u>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<u>全部设备已及时校准。</u> 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钱泽华</u> 日期: <u>2021. 11. 13</u>			

可另附页